

「發現大安森林公園之美」攝影比賽簡章

活動宗旨：大安森林公園位於台北市區中心，是一座草木濃密的生態公園，都會森林的型態被譽為「臺北市之肺」。公園內綠樹成蔭花壇處處，珍禽鳥獸駐足，常為生態攝影之天堂。另分竹林區、榕樹區、香花區、水生植物區、帶狀林區、水池假山區、露天音樂台、兒童遊戲區，並有行人座椅、涼亭、音樂舞台、健康步道、慢跑道、兒童遊樂區、自行車專用道等 21 區多樣化休憩設施，提供臺北市民一片珍貴的綠地和最佳的運動休閒場地。為珍惜寶貴的自然生態資源以及發現大安森林公園多元之美，特舉辦本攝影比賽。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策劃執行：台北攝影學會

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之海內外人士均可參加

主 題：大安森林公園內以及（東臨建國南路、西臨新生南路、南側和平東路、北側信義路）人行道範圍內之人事時地物、生態動植物…等，希望透過您的攝影眼，拍攝出大安森林公園最能觸動人心之美。

拍攝期限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2018 年 01 月 31 日止

作品規格：一律輸出長邊 7 吋短邊不限之彩色、黑白照片，張數不限。連同照片一併交付作品之數位原始 RAW 檔以及 TIFF 檔光碟，均需保留 EXIF 資訊檔，以及 JPG 檔（有效畫素需高於 1200 萬畫素，不得插補點加大檔案）檔名為：姓名-作品名稱。每張作品背面應貼妥已詳細填寫之報名表，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
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01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（親自送件：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十時至 1 月 31 日下午五時截止）

收件地點：親送或郵寄 1044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6 號 4 樓 台北攝影學會
信封上請註明「發現大安森林公園之美攝影比賽」字樣

獎 勵：金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100,000 元，獎座及獎狀乙紙。

銀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50,000 元，獎座及獎狀乙紙。

銅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30,000 元，獎座及獎狀乙紙。

優選獎：10 名，各得獎金 10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獎：30 名，各得獎金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參賽規則：1. 參賽作品應符合上述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不收連作。作品僅可做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裁切；不得後製（加、疊、剪、挪移等合成）或抄襲他人。作品以一次拍攝完成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，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。

2.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（不得冒名頂替）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，其違反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3. 參賽者於報名時應簽署作品著作使用權讓與同意書，得獎作品之著作使用權自公布得獎日起，主辦單位享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
4. 銅牌獎以上每人限得一獎。
5.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6.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7. 各獎項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8. 參賽者視為認同並接受本項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不予遞補，並追繳獎金獎勵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。

作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擇日邀集攝影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評審。

得獎公布：2018年3月公布於「台北攝影網 (<http://www.photo.org.tw>)」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(未得獎者不另通知)。

頒獎時間及地點：將另行公告於台北攝影網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
洽詢專線：台北攝影學會 02-25429968 陳小姐

「發現大安森林公園之美」攝影比賽報名表			
姓 名		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題名		姓別年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· 歲
拍攝日期		拍攝區別	共 21 區之第 區
聯絡電話	(手機) (日)		(夜)
E-mail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圖 說 50 字以內			
<p>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</p> <p>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姓名、隱私、肖像、名譽等人格權法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，亦未有其他違法侵權情事。其侵權之法律責任，由提供者自行負責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徵集作品如獲入圍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，全部授權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使用；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具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</p> <p>此 致 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書人簽章：..... 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..... 註：20 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</p>			

本表可影印使用，粘貼於作品背後。